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出售上海紅雙喜股份有限公司10%股權及訂立股份期權協議之事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期權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出售及授出及行使認沽期權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出售及授出及行使認沽期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v)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其他資料。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之內容，故通函預期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悅先生及吳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蘇敬軾先生。